



##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一 综合收益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20 港币(元)	2019 港币(元)
<b>收入</b>			
供款		550,330,187	524,194,131
现金与银行及外汇基金结馀的利息收入		21,792,506	59,104,904
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	5	78,620,613	—
汇兑亏损	5	(42,535,753)	—
其他收入		90,000	90,000
于出售固定资产时的收益		2,740	—
		<b>608,300,293</b>	<b>583,389,035</b>
<b>支出</b>			
雇员成本	6	12,243,099	10,438,859
经营租赁的租金		—	5,168,100
其他物业成本		732,057	717,383
折旧及摊销		9,917,114	2,037,686
办公室用品		217,927	98,369
海外差旅		96,272	84,690
交通及差旅		2,676	3,056
向金管局偿付营运费用	11	25,123,020	24,719,955
租用服务		9,569,834	7,132,066
租赁负债利息	10	123,576	—
通讯		61,198	104,380
宣传及印刷		10,983,808	10,864,267
其他费用		1,448,624	2,714,919
		<b>70,519,205</b>	<b>64,083,730</b>
本年度盈馀		<b>537,781,088</b>	<b>519,305,305</b>
本年度综合收益总额		<b>537,781,088</b>	<b>519,305,305</b>

第38至58页的附注属本帐目报表的一部分。

##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一 资产负债表

2020年3月31日

	附注	2020 港币(元)	2019 港币(元)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	9,108,511	8,608,173
无形资产	8	8,644,264	11,259,557
		<b>17,752,775</b>	19,867,730
流动资产			
其他应收款项	9	1,018,424	1,189,496
现金与银行及外汇基金结余		5,143,417,086	4,582,189,098
		<b>5,144,435,510</b>	4,583,378,594
流动负债			
已收预付供款		426,015,031	410,602,984
其他负债	10	33,715,606	27,603,539
		<b>459,730,637</b>	438,206,523
流动资产净额		<b>4,684,704,873</b>	4,145,172,071
资产净额		<b>4,702,457,648</b>	4,165,039,801
代表			
累计盈餘		<b>4,702,457,648</b>	4,165,039,801
		<b>4,702,457,648</b>	4,165,039,801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于2020年6月19日核准并许可发出

主席  
许敬文教授

第38至58页的附注属本帐目报表的一部分。



##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一 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总额 港币(元)
于2018年4月1日的存保基金结余		3,645,734,496
该年度盈餘		519,305,305
于2019年3月31日的存保基金结余		4,165,039,801
因首次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而作出的调整	2(a)(i)	(363,241)
于2019年4月1日，经调整		4,164,676,560
本年度盈餘		537,781,088
于2020年3月31日的存保基金结余		4,702,457,648

第38至58页的附注属本帐目报表的一部分。

#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一 现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0 港币(元)	2019 港币(元)
<b>经营活动</b>		
本年度盈餘	537,781,088	519,305,305
利息收入	(100,413,119)	(59,104,904)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23,576	—
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汇兑亏损	38,709,564	—
折旧及摊销	9,917,114	2,037,686
于出售固定资产时的收益	(2,740)	—
未计经营资产及负债变动前的经营盈餘现金流入	486,115,483	462,238,087
<b>经营资产及负债变动</b>		
其他应收款项(增加)/减少	(132,679)	1,767,847
已收预付供款增加	15,412,047	20,693,714
其他应付款项增加	3,737,448	262,019
租赁款项的利息部分	(123,576)	—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505,008,723	484,961,667
<b>投资活动</b>		
购入无形资产	(398,751)	(6,220,518)
购入固定资产	(153,008)	—
已收利息	21,901,759	59,021,510
购入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448,893,951)	—
赎回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所得	3,488,805,000	—
出售固定资产所得	2,74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净额	61,263,789	52,800,992
<b>融资活动</b>		
租赁款项的本金部分	(5,044,524)	—
用于融资活动现金净额	(5,044,524)	—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	561,227,988	537,762,659
于4月1日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582,189,098	4,044,426,439
于3月31日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143,417,086	4,582,189,098
<b>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结餘分析</b>		
现金与银行及外汇基金结餘	5,143,417,086	4,582,189,098

第38至58页的附注属本帐目报表的一部分。



## 1 成立宗旨及业务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存保基金)是根据《存款保障计划条例》(《存保条例》)设立,目的是就存放于属存款保障计划(计划或存保计划)成员的银行的存款,在某些情况下向存户提供补偿。目前,每名存户于每间银行的保障额为50万港元。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存保会)根据《存保条例》的规定管理存保基金。存保基金主要由成员银行的供款及存保基金的投资回报所组成。设立及维持存保计划而产生的支出,以及存保基金的管理及行政费用,均由存保基金支付。

## 2 主要会计政策

### (a) 编制基准

存保基金的帐目报表,是根据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此统称包括所有个别适用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香港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颁布的诠释),以及香港公认的会计原则所编制。帐目报表是以历史成本法作为编制基准。

编制符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帐目报表时,需要采用若干重要的会计估计,而管理层亦需要在应用存保基金的会计政策时作出判断。

存保会作出的估计和假设,会影响下个财政年度呈报的资产及负债数额。这些估计和判断会经持续检讨,并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根据当时情况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而作出。编制本帐目时所作出的估计和假设并不构成导致资产和负债的帐面值在下个财政年度须作出大幅调整的重大风险。

##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 (a) 编制基准(续)

#### (i) 存保基金已经采纳的新增及经修订准则

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了若干新增或经修订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并于2019年生效。存保基金于2019年4月1日开始的会计年度首次采纳以下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除了下述关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的影响外，其他适用于存保基金并于2019年生效的新增或经修订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没有对存保基金于本会计年度及前会计年度的财务状况及表现及/或在本帐目报表中的披露构成重大影响。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取代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该准则引入单一承租人会计模式，要求承租人确认期限超过12个月的所有租赁相关资产及负债，惟低资产值的租赁除外。

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主要影响存保基金作为承租人的会计法。存保基金选择采用经修订追溯方法，通过确认首次应用的累计影响对2019年4月1日的权益结馀作出调整，无需重新列示比较数字。

使用权资产按其帐面值计量，假定有关租赁自生效日期起即已经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并以存保基金于2019年4月1日的递增借款利率折现。

租赁负债按剩馀租赁款项的现值计量，并以存保基金于2019年4月1日的递增借款利率折现。



##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 (a) 编制基准(续)

#### (i) 存保基金已经采纳的新增及经修订准则(续)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续)

于2019年4月1日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对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没有受新增准则所影响的分项帐目并没有被包括在内。

	于2019年 4月1日的结馀 港币(元)	因首次采纳 香港财务报告 准则第16号 而作出的调整 港币(元)	于2019年 4月1日的结 馀, 经调整 港币(元)
固定资产	8,608,173	7,630,894	16,239,067
其他应收款项	1,189,496	(194,498)	994,998
资产总值	4,603,246,324	7,436,396	4,610,682,720
其他负债	27,603,539	7,799,637	35,403,176
负债总值	438,206,523	7,799,637	446,006,160
累计盈馀及权益总额	4,165,039,801	(363,241)	4,164,676,560

附注：为了以间接法来报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年度由经营活动所得的现金流量，年度营运资金的变动是根据以上所披露于2019年4月1日的结馀而作出计算。

##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 (a) 编制基准(续)

#### (i) 存保基金已经采纳的新增及经修订准则(续)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续)

下表列载按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于2019年3月31日披露的经营租赁承担，与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于2019年4月1日在资产负债表确认的租赁负债的差额。

	港币(元)
于2019年3月31日的经营租赁承担及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下的剩馀租赁款项(并无折现)	7,946,648
减：未来利息支出总额	(147,011)
	<hr/>
于2019年4月1日确认的租赁负债	7,799,637
	<hr/>
分析	
流动	5,037,166
非流动	2,762,471
	<hr/>
	7,799,637
	<hr/>

于2019年4月1日适用于租赁负债的递增借款利率 2.582%

与经营租赁相关的使用权资产的帐面值于2019年4月1日确认为7,799,637港元。

#### (ii) 已经颁布但尚未于2020年4月1日开始的财政年度生效，且存保基金并未提早采纳的新订及经修订的准则

存保基金并未提早应用下列已经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订及经修订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 「重大」定义 —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8号的修订
- 经修订的财务报导之概念架构

存保基金现正评估首次采纳以上新增及经修订的准则时的潜在影响。直至目前为止，按管理层的初步评估显示，采纳此等新订及经修订的准则预期不会对存保基金的帐目报表构成重大的影响。



##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 (b) 收入确认

供款及豁免费用乃根据《存保条例》附表4的规定向成员银行徵收，并以应计基准入帐。

供款是根据各非豁免银行在指定日期的相关存款金额及监管评级而厘定。年度供款在每个历年内收取，而预先收取的部分则在资产负债表呈列为已收预付供款。

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在综合收益表内确认。

实际利率法是用以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销成本及在有关期间利息收入或利息开支的分配方法。实际利率是以金融工具的预计到期日或(视乎情况)更短的期间，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估计未来现金付款或收款，刚好折现至帐面值净值所用的利率。计算实际利率时，存保基金会在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约条款(但不包括未来信用亏损)后估计未来的现金流。有关计算涵盖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并属于实际利率、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价或折让组成部分的一切费用和点子。

### (c) 费用

所有费用按应计基准在综合收益表内确认。

##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 (d)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去累计折旧和减值亏损后入帐。折旧是以直线法在下列预计可用年期内冲销资产计算：

	年期
电脑硬件／软件成本：	
• 伺服器	5
• 其他，例如：个人电脑、列印机及附属设备	3
办公室傢俬、设备及固定装置	5
由物业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	按照租赁期及 估计可使用年期 两者中的较短者

只有价值1万港元或以上的项目才会资本化。出售固定资产所产生的损益，以出售所得款项净额与资产的帐面值之间的差额厘定，并于出售月份在综合收益表内确认。

如果资产的帐面值高于其估计可收回数额，则资产的帐面值会即时撇减至其可收回数额。资产的可收回数额是其净售价与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额。

### (e) 无形资产

用作开发由存保基金控制和使用且可识辨及独有的系统(且很有可能产生经济利益高于成本逾1年者)的直接相关成本，会确认为无形资产入帐。无形资产包括「发放补偿系统」的开发开支。倘有关系统在技术上和商业上可行，有关开支将拨充资本。拨充资本的开支包括直接劳工成本及物料成本。无形资产按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及任何减值亏损入帐。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是以5年为估计可用年期，按直线法计入综合收益表。



##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 (f) 租赁

#### 由2019年4月1日起

在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后，租赁会于其生效日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及相应的租赁负债。至于租赁期为12个月或以下而涉及非固定租赁款项的短期租赁及低资产值租赁的相关款项，则会在租赁期内以直线法计入收支帐目。

使用权资产会确认为固定资产，按成本值扣除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计量，并就重新计量任何租赁负债作出调整。该使用权资产按租赁期及资产的估计可使用年期两者中的较短者，以直线法折旧。

租赁负债会确认为其他负债，按在租赁期应支付的租赁款项的现值计量，并以租赁隐含利率折现，假如该利率未能确定，则以存保基金的递增借款利率折现。租赁负债其后按租赁负债利息的影响及所支付的租赁款项作调整。

列入存保基金租赁负债计量的租赁款项，主要包括：

- 固定款项，扣除任何应收租赁优惠；
- 延长租赁期内的租赁款项(如存保基金可合理地确定会行使延长租赁选择权)；及
- 提前终止租赁的罚款(惟存保基金可合理地确定不会提前终止租赁除外)。

若存保基金改变有关会否行使延长租赁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租赁负债将重新计量。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会在有关使用权资产的帐面值反映，或若使用权资产的帐面值已经减少至零时，则有关调整会列入利润或损失。

#### 2019年4月1日之前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租赁」，拥有权的重大部分风险及回报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根据经营租赁作出的付款(扣除来自出租人的任何优惠)以直线法按租赁期计入综合收益表。

倘若经营租赁在租赁期届满前终止，当中须向出租人支付的任何罚金，会在终止生效期所在的年度确认为支出入帐。

##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 (g) 金融资产

#### 分类、确认、计量及终止确认

符合以下情况的金融资产于其后按摊销成本值计量：

- 该金融资产是以收取合约现金流为目的之业务模式而持有；
- 合约条款于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本金及未偿还本金余额之利息的支付。

常规购买及出售的金融资产会于交易日确认 — 交易日是指存保基金承诺购买或出售该资产之日。所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其变动不计入收益表的金融资产，该等投资会于初始时按其公允价值加上交易成本予以确认。当从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的权利已经完结，或该金融资产连同其绝大部分风险和回报已经转让时，该金融资产会被终止确认。

#### 金融资产减值

存保基金就按摊销成本值计量而非按公允值计入收益表的金融工具：采用由三个阶段所组成的方法，计量预期信用亏损及减值亏损或回拨。

预期信用亏损的计量基础，取决于自初始确认以来信用风险的变化：

##### 第1阶段：12个月预期信用亏损

若自初始确认以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并无大幅增加，期限内由报告日后12个月内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所引致预期信用亏损的部分，会予以确认。

##### 第2阶段：期限内预期信用亏损 — 非信用减值

若自初始确认以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大幅增加，但并非出现信用减值，在金融工具的预计到期日前所有可能出现的违约事件引致的预期信用亏损，会予以确认。

##### 第3阶段：期限内预期信用亏损 — 信用减值

若金融工具已经作出信用减值，确认为期限内预期信用亏损，利息收入则应以实际利率计入摊销成本值(扣除亏损准备)而非用帐面值总额计算。



##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 (g) 金融资产(续)

#### 金融资产减值(续)

##### 如何厘定减值的阶段

在每个报告日，存保基金藉比较金融工具于报告日及于初始确认日期，在余下的预计期限内出现违约的风险，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有否大幅增加。有关评估会考虑数量及质量资料，以及具前瞻性的资料。若发生一项或多于一项对某金融资产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有不利影响的事件，该金融资产会被评定为应作出信用减值。

存保基金在个别或综合基础上评估自初始确认以来信用风险有否大幅增加。就综合评估而言，金融工具按共同信用风险特质的基准归类，并考虑投资类别、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馀到期期限、行业、交易对手或借款人的地理位置及其他相关因素。

外部信用评级为投资级别的债务投资被视为属低信用风险。其他金融工具如违约风险低，且交易对手或借款人具备雄厚实力，能在短期内履行其合约现金流责任，亦会被视为属低信用风险。此等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会被评定为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无大幅增加。

在上一个报告期内被确认为期限内预期信用亏损的金融资产，若其信用质素改善，并可扭转先前作出信用风险大幅增加的评估，已经作出的亏损准备可由期限内预期信用亏损转拨至12个月预期信用亏损。

若金融资产无法收回，该金融资产会与相关亏损准备撤销。该等资产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厘定亏损金额后撤销。其后收回先前被撤销的金额，会在综合收益表内确认。

##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 (g) 金融资产(续)

#### 金融资产减值(续)

##### 计量预期信用亏损

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亏损是指该金融工具在预计到期日前，以公平及经概率加权估计所得的信用亏损(即所有现金差额的现值)。信用亏损是指按照合约应付予存保基金的现金流与及存保基金预期会收到的现金流这两者间的差距，并按实际利率以折现方式计算。若金融资产在报告日作出信用减值，存保基金会根据该资产的帐面值总额与及使用该资产的原订实际利率折现计算所得的估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这两者间的差距，计量预期信用亏损。

### (h) 抵销金融工具

当存在可抵销已经确认金额的法定行使权，并有意图按净额基准结算或一拼变现资产和结算负债时，金融资产与负债可互相抵销，并在资产负债表报告其净额。法定行使权不可取决于未来事件而定，而且在一般业务过程中，以及倘若存保基金或交易对手一旦出现违约、无偿债能力或破产时，也必须具有约束力。

### (i)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就现金流量表而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涵盖以交易日期起计3个月内到期的结余，当中包括存放在银行的现金及存保基金的库存现金，存放在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及金融管理专员(为外汇基金帐户)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随时兑换为已知数额现金而价值变动风险不大的高流通性短期投资。

### (j) 其他应付款项

其他应付款项首次确认时按公允价值入帐，其后按摊销成本入帐。

如其他应付款项的付款到期日在1年或1年以内(或如业务的一般经营周期属较长时间，则以此为准)，归类为流动负债。否则呈列为非流动负债。



##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 (k) 外币换算

#### (i) 功能及呈报货币

帐目报表所示项目以存保基金经营的主要经济环境内通行的货币(功能货币)计量。帐目报表以港元呈报。港元为存保基金的功能及呈报货币。

#### (ii) 交易及结余

外币交易按交易日期当日的汇率换算为功能货币。交易结算所产生的汇兑盈亏及按年末汇率换算以外币计值的货币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汇兑盈亏，均于综合收益表内确认。

以外币计值及被分类为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债务证券的公允价值变动，会按照证券的摊销成本变动与该证券帐面值的其他变动所产生的折算差额进行分析。与摊销成本变动有关的折算差额会确认为盈餘，而帐面值的其他变动，除非减值，则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非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折算差额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l) 拨备与或有负债

如果存保基金因已经发生的事件须承担法律或推定责任，而预期履行该责任可能导致资源外流，并能可靠地估计有关数额，便会就此确认拨备。

拨备按预期履行该责任所需开支的现值(反映当时市场对金钱的时间值及有关责任特定风险的评估)厘定。

如果经济效益的资源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是无法对有关数额作出可靠的估计，便会将该责任披露为或有负债，但假如经济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极低则除外。须视乎某宗或多宗未来事件是否发生才能确定是否存在的潜在责任，亦会披露为或有负债，但假如有关经济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极低则除外。

##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 (m) 雇员福利

#### (i) 雇员所享休假

雇员所享年假在累计属于雇员时确认入帐。此项累计以截至结算日止因有关雇员所提供之服务而产生的估计年假负债为基准。雇员所享病假及产假于休假时确认入帐。

#### (ii) 退休金责任

存保基金提供一项强制性公积金计划，而计划内的资产一般由独立的信托管理基金持有。该批退休金计划一般由雇员和存保基金各自的供款组成。存保基金在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的供款会在产生时支销。

### (n) 关联方

倘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的财务及营运决策发挥重大影响，双方属于关联方。假如双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响，亦可被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以是个人或实体。

## 3 风险管理

### (a) 管治

存保基金根据《存保条例》成立，宗旨是在若干情况下，为存户就存放于成员银行的存款提供补偿。根据《存保条例》第4部，存保基金由以下各项组成：

- 从成员银行收取的供款及逾期缴付费；
- 存保会从倒闭成员银行或其资产中讨回的款项；
- 投资回报；
- 存保会为执行职能而借入的款项；及
- 任何其他合法拨付入存保基金的款项。



### 3 风险管理(续)

#### (a) 管治(续)

存保会设立了投资委员会，并授权该委员会可以处置或投资存保基金中，不属于存保会执行其职能即时所需的款项。具体而言，投资委员会：

- 就存保基金的投资政策及策略提出建议；
- 监察存保基金的投资表现，并为存保会的投资活动设立适当的风险管控措施；及
- 处理存保会不时指派的任何其他与投资相关的事项。

存保会的管理团队需根据《存保条例》的规定及投资委员会批核的政策，处理存保基金的日常投资管理及执行风险管理工作。

#### (b) 投资管理及监控

根据《存保条例》第21条，存保基金或其任何部分可投资于以下投资工具：

- 存于金融管理专员(为外汇基金帐户)的存款；
- 外汇基金票据；
- 美国国库券；及
- 财政司司长批准的任何其他投资项目。

财政司司长于2008年12月批准存保基金的投资范围扩展至剩馀年期不超过2年的外汇基金债券和美国国库票据，以及存放于金融机构而期限不超过3个月的港元与美元存款。

存保基金根据《存保条例》所载规定及投资委员会所批核的政策参与投资活动，以确保投资活动能符合保本及维持充足流动资金的投资目的。

存保会的管理团队负责存保基金的日常投资管理，并定期向投资委员会呈交投资报告以作监控，该报告载列所持有金融工具的最新市值、回报率、到期资料、持货种类以及风险限额。

### 3 风险管理(续)

#### (c) 财务风险管理

#####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利率、股价及汇率等市场变数出现变化而可能影响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或现金流的风险。存保基金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及汇率风险。

##### (i)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市场利率出现变化而引致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量波动所产生的风险。由于大部分金融资产为存放于银行及外汇基金的现金结余，因此利率波动对存保基金所造成的影响甚微。

##### (ii)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汇率变化引致亏损的风险。存保基金持有的投资均以港元或美元计价。由于港元与美元设有联系汇率，因此存保基金的汇率风险甚微。

##### 流动资金风险

流动资金风险是指存保基金可能没有足够资金应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此外，流动资金风险亦指存保基金可能无法在短时间内按接近公允价值的价格变现其金融资产的风险。

由于存保基金只能够存款于金融管理专员(为外汇基金帐户)或投资委员会所批准的金融机构，或投资于高流通性的外汇基金票据和债券，以及美国国库券和票据，因此存保基金长期保持高水平的流通资金状况。

##### 信用风险

存保基金承受借款人或交易对手可能在款项到期时，无力或无意愿完全履行合约责任的信用风险。存保基金的信用风险主要包括(i)存款活动的对手风险；(ii)投资交易的对手风险；(iii)所持债务证券的发行人风险；及(iv)国家风险。



### 3 风险管理(续)

#### (c) 财务风险管理(续)

##### 信用风险(续)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存保基金存放于金融管理专员(为外汇基金帐户)及投资委员会批准的金融机构的存款,以及与金融机构进行的证券交易。因此,存保基金只会与投资委员会批准的交易对手进行证券交易。为减低源于债务证券投资的发行人风险,存保会将存保基金可投资的证券类别限制于外汇基金票据和债券,以及美国国库券和票据,而两者的违约风险甚微。管理团队认为交易对手具雄厚实力,在短期内能履行合约责任,因此违约的可能性接近零。除了交易对手及发行人风险外,存保基金亦承受国家风险,但由于存保基金的投资类别有限,因此仅面对香港和美国的主权风险及投资委员会批准的金融机构的所属国家风险。根据存保会的授权,投资委员会定期收取存保基金的信用风险报告。

### 4 税项

根据《存保条例》第10条,存保会获豁免缴纳香港利得税,因此并无为2020年及2019年提拨任何香港利得税准备。

### 5 购入及赎回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存保基金于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内购入及赎回美国国库券,因而录得利息收入78,620,613港元(2019年:无)及汇兑亏损38,709,564港元(2019年:无)(该亏损已经列入综合收益表内的「汇兑亏损」)。两者合计,购入及赎回美国国库券为本年度带来净收入39,911,049港元(2019年:无)。

### 6 雇员成本

	2020 港币(元)	2019 港币(元)
薪金	10,939,150	9,522,670
合约酬金	37,083	8,768
其他雇员福利	1,266,866	907,421
	<b>12,243,099</b>	<b>10,438,859</b>

## 7 固定资产

	拥有的资产		使用权资产		总额 港币(元)
	办公室设 备、家俬及 固定装置 港币(元)	电脑硬件/ 软件 港币(元)	物业 港币(元)		
<b>成本</b>					
于2018年4月1日 添置	1,647,992 —	25,158,820 —	— —		26,806,812 —
于2019年3月31日	1,647,992	25,158,820	—		26,806,812
于2019年4月1日 因首次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第16号而作出的调整	1,647,992 —	25,158,820 —	— 7,630,894		26,806,812 7,630,894
于2019年4月1日，经调整 添置	1,647,992 43,755	25,158,820 109,253	7,630,894 —		34,437,706 153,008
重新计量的租赁 出售	— —	— (12,457,454)	(380,494) —		(380,494) (12,457,454)
于2020年3月31日	1,691,747	12,810,619	7,250,400		21,752,766
<b>累计折旧</b>					
于2018年4月1日 该年度支出	1,545,414 42,543	16,235,949 374,733	— —		17,781,363 417,276
于2019年3月31日	1,587,957	16,610,682	—		18,198,639
于2019年4月1日 本年度支出 售后拨回	1,587,957 32,684 —	16,610,682 1,907,893 (12,457,454)	— 4,962,493 —		18,198,639 6,903,070 (12,457,454)
于2020年3月31日	1,620,641	6,061,121	4,962,493		12,644,255
<b>帐面净值</b>					
于2020年3月31日	71,106	6,749,498	2,287,907		9,108,511
于2019年3月31日	60,035	8,548,138	—		8,608,173



## 8 无形资产

发放补偿系统  
开发成本  
港币(元)

### 成本

于2018年4月1日	34,885,758
添置	6,220,518
<hr/>	
于2019年3月31日	41,106,276
<hr/>	
于2019年4月1日	41,106,276
添置	398,751
<hr/>	
于2020年3月31日	41,505,027
<hr/>	

### 累计摊销

于2018年4月1日	28,226,309
该年度支出	1,620,410
<hr/>	
于2019年3月31日	29,846,719
<hr/>	
于2019年4月1日	29,846,719
本年度支出	3,014,044
<hr/>	
于2020年3月31日	32,860,763
<hr/>	

### 帐面净值

于2020年3月31日	8,644,264
<hr/>	
于2019年3月31日	11,259,557
<hr/>	

## 9 其他应收款项

	2020 港币(元)	2019 港币(元)
预付款项	864,477	926,296
应收利息	91,447	200,700
其他	62,500	62,500
	<b>1,018,424</b>	<b>1,189,496</b>

## 10 其他负债

	附注	2020 港币(元)	2019 港币(元)
其他应付款项			
租用服务	(a)	29,492,083	25,352,840
职员支出		1,309,069	1,105,875
其他		539,835	1,144,824
租赁负债	(b)	2,374,619	—
		<b>33,715,606</b>	<b>27,603,539</b>

(a) 该金额包括向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偿付的营运费用25,123,020港元(2019年: 24,719,955港元)。



## 10 其他负债 (续)

(b) 融资活动所产生的租赁负债变动如下：

	港币(元)
于2019年4月1日的结余	—
因首次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而作出的调整	7,799,637
于4月1日的结余，经调整	7,799,637
来自融资现金流量的变动	
租赁款项的本金部分	(5,044,524)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23,576
重新计量的租赁	(380,494)
其他变动	
租赁款项的利息部分	(123,576)
于2020年3月31日的结余	2,374,619

截至报告期间止，租赁负债的剩馀合约期限列载如下，有关资料是根据合约未贴现的现金流及存保基金有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列出。

	2020 港币(元)	2019 港币(元)
不超过1个月	430,675	—
超过1个月但不超过3个月	861,350	—
超过3个月但不超过1年	1,091,043	—
	2,383,068	—

(c)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存保基金涉及租赁的现金流出总额为5,168,100港元。

(d) 办公室租赁合同包含可由存保基金或业主行使的提前终止权。截至2019年4月1日，存保基金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评估合约租赁年期，涉及考虑合约不能终止的租赁期、合约可执行性及所涉及的重大罚款。于2020年1月，业主行使其提前终止权，而租赁将会在接近不能终止租赁期届满时完结。有关影响亦已经在帐目报表中呈列。

## 11 重大关联方交易

根据《存保条例》第6条，除非财政司司长另有指示，否则存保会须透过金融管理专员执行其职能。金管局已经指派一组特派人员协助存保会履行其职能。该组人员由金管局其中一位助理总裁领导，该助理总裁获委任为存保会的行政总裁。金管局亦为存保会提供多方面的支援，包括会计、行政、人力资源及资讯科技等。

与金管局的关联交易如下：

	附注	2020 港币(元)	2019 港币(元)
年终未结算总额			
于外汇基金的结馀	(a)	5,135,106,861	4,578,468,535
本年度交易			
于外汇基金的结馀所得利息收入	(a)	21,732,427	59,104,453
向金管局偿付营运费用	(b)	25,123,020	24,719,955

(a) 年内，存保基金自外汇基金收取的存款利息为21,732,427港元(2019年：59,104,453港元)，利率乃参考市场利率所厘定。于2020年3月31日，存款额为5,135,106,861港元(2019年：4,578,468,535港元)。

(b) 若干营运费用乃根据《存保条例》所刊载的规定，以收回成本基准向金管局偿付。这些费用包括金管局为存保会执行职能时而产生的雇员及支援服务成本。

(c) 年内，金管局透过外汇基金向存保会提供一项备用信贷，以便于发生银行倒闭时应付发放补偿的流动资金需要。该项信贷可提取的最高金额为1,200亿港元(2019年：1,200亿港元)。存保会于年内并无(2019年：无)提取该项信贷。



## 12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于结算日已经签订合同但未确认为负债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未来最低租赁总额如下：

	2019 港币(元)
不超过1年	5,168,100
超过1年但不超过5年	2,778,548
	<hr/>
	7,946,648

由2019年4月1日起，未来应支付的租赁款项按照列载于附注2(f)的会计政策，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为租赁负债。

## 13 帐目报表的批准

帐目报表已于2020年6月19日获存保会批准。